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423:《纽约公约》—印度:孟买高等法院,2012 年第 47 号公司上诉案件, <i>Masumi SA Investment LLC</i> 诉 <i>Keystone Realtors and ors</i> (2012 年 11 月 6 日)	3
判例 142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1)(a)条;第五(1)(d)条;第五(1)(e)条—印度:印 度最高法院,2005 年第 7019 号民事上诉案件, <i>Bharat Aluminium Co</i> 诉 <i>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 Inc</i> (2012 年 9 月 6 日)	4
判例 1425:《纽约公约》—印度: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实例 P. 386/08 和 EA Nos 451/2010、704-705/2009 及 77/2010, <i>Penn Racquet Sports</i> 诉 <i>Mayor International Ltd</i> (2011 年 1 月 11 日)	5
判例 1426:《纽约公约》—印度:新德里的德里法院,CS (OS) 2447/2000 和 IA 12332/2008, <i>Fittydent International GmbH</i> 诉 <i>Brawn Laboratories Ltd</i> (2010 年 5 月 11 日) ..	6
判例 1427:《纽约公约》—印度:金奈高等法院,2008 年 A. No. 2670 号、2008 年 A. No. 1236 号、2008 年 O.A. No. 277 号和 2008 年 A. No. 2671 号, <i>Ramasamy Athapan</i> 和 <i>Nandakumar Athappan</i> 诉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 (2008 年 10 月 29 日)	7
判例 1428:《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2)条—印度:印度最高法院,2008 年第 6039 号 民事上诉案件, <i>M/S Unissi (India) Pvt Ltd</i> 诉 <i>Post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i> (2008 年 10 月 1 日)	8
判例 1429:《纽约公约》—印度:印度最高法院,2008 年第 309 号民事上诉案件, <i>Venture Global Engineering</i> 诉 <i>Satyam Computer Svcs. Ltd. & Anr.</i> (2008 年 1 月 10 日)	9
判例 1430:《纽约公约》—印度:孟买高等法院,2012 年第 47 号公司上诉案件, <i>JS Ocean Liner LLC</i> 诉 <i>MV Golden Progress</i> 和 <i>Abhoul Marine LLC</i> (2007 年 1 月 25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判，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方便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官方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也会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4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23: 《纽约公约》

印度: 孟买高等法院

2012 年第 47 号公司上诉案件

Masumi SA Investment LLC 诉 Keystone Realtors and ors

2012 年 11 月 6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¹

Masumi SA Investment LLC (“Masumi”) 与 Keystone Realtors (“Keystone”) 订立了一份股东协议, 其中规定在孟买进行仲裁。Masumi 向公司法委员会提出诉状, 声称 Keystone 和其他应答人对应答人公司中的某些公司的事务管理不善。第二个应答人根据《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1996 年法令》) 第八节向公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 要求将诉讼提交仲裁。公司法委员会作出了有利于第二个应答人的裁定, 并中止了提交该委员会的程序, 将该事项提交仲裁。Masumi 向孟买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寻求依照 1956 年公司法 10F 节对公司法委员会的裁决提起上诉, 法院认为, 该法令允许“收公司法委员会的裁决或命令影响的任何人……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孟买高等法院驳回了 Masumi 的申请, 命令将该事项提交仲裁。该高等法院作出这一结论所依据的是《1996 年法令》第 37 节, 高等法院认为该节说明了在涉及仲裁时可对法院命令提起上诉的情况。重要的是, 该高等法院述及《1996 年法令》第 57 节, 高等法院认为, 该节——“适用于由《纽约公约》涵盖的国际仲裁”。该高等法院称, 根据《1996 年法令》第 50 节, 只有在该命令拒绝将事项提交仲裁之时方可对该命令提起上诉; 如果命令要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则根据第 50 节而不允许提起上诉。该高等法院比照适用第 50 节的该项条文以阐明第 37 节的效力。该高等法院最后认为, 《1996 年法令》是“在所有各个方面均为自足、完备和详尽的法令”。该法院认为, 由于第 37 节并未提及对要求让当事方诉诸仲裁的命令提起上诉的权利, 在本判例中不存在任何这类救济办法。

¹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424:《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五(1)(a)条; 第五(1)(d)条; 第五(1)(e)条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05 年第 7019 号民事上诉案件

Bharat Aluminium Co 诉 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 Inc

2012 年 9 月 6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²

Bharat Aluminium Co. (“Bharat”) 与 Kaiser Aluminium Technical Service Inc. (“Kaiser”) 订立了一份关于供应和安装计算机系统的合同, 其中规定在伦敦进行仲裁, 该合同受印度法管辖。后来发生争议, Kaiser 启动仲裁程序, 由此作出了有利于 Kaiser 的两份裁决。Bharat 向印度比拉斯布尔地区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搁置这两份裁决。据 Bharat 称,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1996 年法令》) 第 1 部分也适用于对仲裁地不在印度的仲裁所作裁决, 因此允许 Bharat 申请搁置裁决。Bharat 还称, 《1996 年法令》第 48(1)(e)节(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1)(e)条)中“由该国主管机关……根据据以作出裁决的法律而加以搁置或中止”的措辞允许印度法院有权搁置在伦敦作出的裁决。其原因是, 据 Bharat 称, 作出裁决“所[依据的]法律”是印度的法律, 因为该法律是合同的适用法律。地区法官拒不接受 Bharat 的申请, Bharat 向恰蒂斯加尔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该高等法院驳回其上诉, Bharat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驳回 Bharat 的上诉, 称“根据据以作出裁决的法律”, 《1996 年法令》第 48(1)(e)节所指的是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 而并非管辖合同的法律或管辖仲裁协议的法律。最高法院明确表示, 第五条“已被大部废止并被纳入”《1996 年法令》第 48 节, 称应当由寻求抵制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人对《1996 年法令》第 48(1)和第 48(2)节所述一项或多项理由提出举证。最高法院裁定, 如同《纽约公约》第五(1)(d)条(该条提及仲裁发生地国的法律)和《纽约公约》第五(1)(e)条(该条提及作出裁决国的法律)所表明的, 《纽约公约》确立了仲裁地和管辖该仲裁的法律之间的“地域联系”。因此, 最高法院认为, 《1996 年法令》第一部分只适用于国内仲裁, 即在最高法院看来——所在地在印度的程序。此外, 该法院的推理是, 《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仅涉及在印度进行的仲裁程序, 而不涉及对在印度之外所作仲裁裁决的效力提出的质疑。该法院在解释《1996 年法令》第 48(1)(e)条时明确提及《纽约公约》第五(1)(e)条, 拒不接受 Bharat 提出的应当由《纽约公约》缔约国立法机关对在并非《纽约公约》第五(1)(e)条所述两地外的其他的地点可取消裁决的情况作出规定。据法院认为, 即便依照《纽约公约》第五(1)(e)条而可作为取消裁决地的两个地方均可备选选择, 而并非适用平行管辖权: 只有在所在地法院根据该法院国的法律而无权取消该裁决(最高法院称

²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之为“第一种备选办法”)的情况下,据以作出裁决的法律所在地的法院方有权取消裁决(“第二种备选办法”)。

法院担心,任何其他解释都将导致“由两个不同国家对相同争议行使并行管辖权的两套法院系统所造成的混乱[……]”,而这将损害《纽约公约》所述政策。最高法院认为,据以作出裁决的法律所在地的法院取消裁决是一种“很不寻常‘极为罕见’的情况”。最后,最高法院认为,《1996 年法令》并不涉及在印度之外所作的裁决,但涉及并非《纽约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所作的裁决。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确认,《1996 年法令》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均不适用,因为《1996 年法令》(执行《纽约公约》第一和二条)的第 44 节限制了第二部分对依照适用于《纽约公约》的协议所作裁决的适用,包括互惠保留。最高法院认为,填补该项空白的救济办法是由法院颁布适当的法律。

判例 1425:《纽约公约》

印度: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

实例 P. 386/08 和 EA Nos 451/2010、704-705/2009 及 77/2010

Penn Racquet Sports 诉 Mayor International Ltd

2011 年 1 月 11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³

Penn Racquet Sports (“Penn”这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与 Mayor International Ltd (“Mayor”这一家在印度注册的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 Penn 据此许可 Mayor 使用其商标,该合同规定在国际商会主持下在巴黎进行仲裁,该合同据称受奥地利法律管辖。后来发生了争议, Penn 启动仲裁程序并由此导致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决。当 Penn 寻求在印度执行其裁决之时, Mayor 抵制该裁决的执行,它称依照《1996 年仲裁法令》(《1996 年法令》)第 48(2)(b)节(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2)(b)条),该裁决的执行有悖于公共政策,因为仲裁员的裁决基于对合同的解释,而这种解释与公约的明文条款相抵触。Mayor 进而称它无法陈述其案情。

德里高等法院命令执行该裁决,它驳回 Mayor 所持论点,并且认为,外国裁决如果根据《仲裁法令》第二部分可予执行,则可将其视作法院命令。法院认为,载于《1996 年法令》第 48(2)(b)节的“印度公共政策”一语较之于执行国内裁决所用相同术语其含义较窄。高等法院认为,合同完全由仲裁庭负责解释,其结果是,对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法院不应以仲裁庭已经对合同作出某种特定解释为理由而干预该项裁决,除非可以证明所抱怨的合同解释有悖于根据适用

³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法律所作解释的合同条款。法院认为，适用法律即为奥地利法律，因此，Mayor 所提交的侧重于印度法律的申诉并无关联性。最后，法官认为，“公共政策”系指“印度法的基本政策”。法官最后强调，基于其商业交易而作出的向某一印度实体征收罚金的裁决并不会造成该裁决违背印度的利益，也不会使其有违公正或道德。

判例 1426:《纽约公约》

印度：新德里的德里法院

CS (OS) 2447/2000 和 IA 12332/2008

Fittydent International GmbH 诉 *Brawn Laboratories Ltd*

2010 年 5 月 11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⁴

Fittydent International GmbH (“Fittydent”) 与 Brawn Laboratories Ltd (“Brawn”) 订立了许可 Brawn 在印度制造和销售 Fittydent 产品的一项合同，其中规定将根据国际商会的规则进行仲裁。后来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Fittydent 启动仲裁程序，结果作出了对其有利的裁决。Fittydent 寻求在印度执行该裁决，Brawn 公司对该动议加以抵制，声称，依照《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1996 年法令》）第 48 节（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条），裁决的执行将有悖于公共政策。据 Brawn 称，该裁决的执行之所以有悖于公共政策，原因有三个：(一)据以作出裁决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据称应当由印度政府和（或）印度储备银行加以核准，并且这类核准如果未曾获得，合同即为无效，并且不会产生任何法律义务；(二)该裁决下令拟向 Fittydent 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应当反映在 Fittydent 未履行合同给其规定的某些义务情况下有关该合同的所有考虑；及最后(三)裁决所作出的损害赔偿金额包括了按照合同条款未曾启动的许可费。最后，Brawn 声称仲裁员所规定的 8.5% 的利率过高，纯属盘剥。

德里高等法院拒绝中止对裁决的执行，该法院认为，Brawn 提出的论点均无法证明执行有悖于公共政策，不过该法院仍将利率调整为 2%。该高等法院认为，Brawn 有义务争取所述核准，并且认为，违约方不得因其违约而从中获益。该资深法官强调，仲裁员已就 Brawn 未争取必要核准而违背其合同义务的事实作出结论。法院认为仲裁员的观点看似有理，而且认为根据《1996 年法令》第 48 节执行法院不得干预仲裁员发表观点。在转而谈到公共政策概念时，法官认为，应当对该项概念做狭义的解释，将其解释为代表印度法律的基本政策。该法官认为，对公共政策的概念做扩张性解释将会损害《纽约公约》“消除执行障碍的基本意图”。高等法院还拒不接受 Brawn 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论点，再次认为

⁴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仲裁员已经考虑了由 Brawn 提出的根据仲裁员对合同的解释在他看来不利于 Brawn 的事项。法院认为，这些属于实质性问题，超出了执行法院处理根据《1996 年法令》第 48 和 49 节而开启的程序的范围。该执行法官的确认为适宜将利率调整为 2%，并宣布经降低利率后可对该裁决加以执行。

判例 1427:《纽约公约》

印度：金奈高等法院

2008 年 A. No. 2670 号、2008 年 A. No. 1236 号、2008 年 O.A. No. 277 号和 2008 年 A. No. 2671 号

Ramasamy Athapan 和 *Nandakumar Athappan* 诉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http://judis.nic.in>

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⁵

原告（印度）与设在各国的几家公司订立了一份合资协议，并商定根据印度法律对出现的任何争议都将在巴黎的国际商会进行仲裁。在出现一项争议后，经对原告和其中某些被告启动刑事和民事程序之后，两名被告（被告 6 和被告 10）寻求在巴黎进行仲裁。原告和其中某些被告抵制仲裁，除其他外声称仲裁协议无效并且不起作用，在印度《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法令”）第 45 节下（其中直接纳入了《纽约公约》第二(3)条）无法执行。

法院禁止被告 6 和被告 10 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其理由是，它们关于将众多民事和刑事诉讼提交印度法院审理的决定使得仲裁协议在“法令”第 45 节下不起作用。虽然该协议根据印度合同法既非无效也并非无法执行，但法院仍然认为，被告在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以前先行提出若干诉讼，致使仲裁条款的目的无法实现。这些诉讼损害了其此处援用该项条款的能力。法院进而认为，原告请求中止仲裁即为不遵从仲裁庭的管辖权，因此对此案下达禁令是合适的。

⁵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428:《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二(2)条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08 年第 6039 号民事上诉案件

M/S Unissi (India) Pvt Ltd 诉 Post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08 年 10 月 1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⁶

M/S Unissi (印度) Pvt Ltd (“Unissi”) 对由 Post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GI”) 提出的招标发出要约, 在 PGI 接受要约并发出购置订单后, 该公司根据订单发送相关设备。PGI 在收到设备并安装之后, 要求执行载有仲裁条款的该协议。Unissi 签署了这份协议, 并且将其发送给 PGI, 但 PGI 未将协议签字本发还给 Unissi。而且, PGI 未就其收到、安装和使用的设备支付任何款项。Unissi 称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声称有一个附有仲裁条款的可适当执行的合同。PGI 声称, 当事人之间未曾订立任何仲裁协议。它还通知 Unissi, PGI 技术委员会未核准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因而结果将拒不接受该设备。Unissi 向昌迪加尔附加地区法院提出另行任命一名仲裁员的申请。该附加地区法院认为, 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可执行的协议, 因而拒不接受 Unissi 关于任命一名仲裁员的动议。该附加地区法院认为, 《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1996 年法令》) 第 7 节的条件 (以修正措辞纳入《纽约公约》第二(1)和(2)条) 未曾得到满足。Unissi 就该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接受了 Unissi 的上诉, 推翻了昌迪加尔附加地区法院所作裁定, 下令任命一名仲裁员。最高法院认为, 《1996 年法令》第七节对《纽约公约》第二(2)条而言 “是关于同一事项”。最高法院依赖对《纽约公约》第二(2)条加以解释的先前裁定, 认为 “书面协议” 可以是指: (一) 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 (二) 由当事人签字的仲裁协议; (三) 换文或电报中所载合同的仲裁条款; 或 (四) 换文或电报中所载 Unissi 仲裁协议。在转而谈到案件实情时, 最高法院认为, Unissi 已经发送了载有仲裁条款的协议并且加以适当签字, 而 PGI 未发还附有其签字的该协议。而且, 最高法院认为, PGI 在将相关设备发还给 Unissi 之前已经使用了大约一年。在最高法院看来, Unissi 提出的载有仲裁条款的招标要约以及 PGI 随后发出的供应订单均意味着, 当事人已经订立了仲裁协议。在法院看来, Unissi 的招标得到接受并且 Unissi 已经履行该招标的事实也很重要。据法院认为, 目前不当允许 PGI “设法退出”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

⁶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429:《纽约公约》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2008 年第 309 号民事上诉案件

Venture Global Engineering 诉 *Satyam Computer Svcs. Ltd. & Anr.*

2008 年 1 月 10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⁷

1999 年 10 月, Venture Global Engineering (“VGE”) (一家美国公司) 与 Satyam Computer Services (一家印度公司) 订立了一份合资协议, 并商定将任何争议交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随后出现的一项争议导致 2006 年 4 月作出一项有利于 Satyam 的裁决。Satyam 2000 年 9 月在密西根得到准许执行该裁决的裁定, 第六巡回法院 2007 年 5 月确认了该项裁定。然而在此之前, VGE 已经在印度启动了寻求禁止支付并取消该裁决的相关程序, 并且于 2009 年 6 月收到一项永久性禁令。Satyam 提起上诉, 高等法院准许临时中止该项禁令。2007 年 2 月, 高等法院通过拒绝加以取消的一项裁定而驳回 Satyam 的上诉, 认为印度《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法令”) 第二部分不允许印度法院搁置外国裁决。该法院认为, 允许印度法院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而搁置裁决的“法令”第一部分并不适用于外国裁决。

最高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判决, 称除非当事人另有规定, 根据该法令可在印度对外国裁决提出质疑。该法院确认了其在 2002 年有关 Bhatia International 的案件中所持意见, 即该法令第一部分所载一般性仲裁条文适用于在外国发生的仲裁程序, 除非当事人将该部分明确排除在外。它将该案件发还下级法院确定该裁决是否违反了印度法律因而是是否违反印度公共政策的规定。它进而认为美国的程序毫无效力, 因为印度的禁令是在密西根地区法院作出裁定之前签发的。

⁷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

判例 1430:《纽约公约》

印度: 孟买高等法院

2012 年第 47 号公司上诉案件

JS Ocean Liner LLC 诉 *MV Golden Progress* 和 *Abhoul Marine LLC*

2007 年 1 月 25 日

原件英文

登载于: <http://judis.nic.in>摘要发表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⁸

JS Ocean Liner (“JS”) 与 Abhoul marine (“Abhoul”) 订立了关于租借 MV Golden Progress (由 Abhoul 所拥有的一艘船只) 的对应方合同。规定在伦敦进行仲裁。JS 在伦敦启动了仲裁, 声称该船只未遵守对应方条款。JS 还向孟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扣押该船只以强迫 Abhoul 赔偿 JS 的损失。JS 声称或者就应依照《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1996 年法令》) 第 9 节有关的临时性措施的规定, 扣押该船只以此作为对伦敦仲裁程序进行之前的某种形式的担保。该高等法院独一法官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裁定; 其裁定被后座法庭所推翻, 后者作出的裁定有利于 JS。被告就后座法庭的裁定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孟买高等法院驳回了上诉, 称法院在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可保留有关扣押船只的对物诉讼。与此同时, 该高等法院认为, 无法依照《1996 年法令》而作为某种临时性措施扣押该船只。在作出其保留对物诉讼仍然具有管辖权的决定时, 高等法院援用了《1996 年法令》第 45 节 (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二(3)条)。在就第 45 节的效力发表评述意见时, 该高等法院强调, 虽然在仲裁协议既非无效、不起作用也无法履行的情况下, 法院并不享有自由裁量权, 但仍可决定让当事人诉诸仲裁。法院还称, 仲裁协议是否无效、不起作用或无法履行, 应当由法院自行决定。该高等法院认为, 这就意味着法院本身仍然具有某种管辖权。该高等法院还称, 《1996 年法令》第二部分第一章 (《1996 年法令》第 44 至 52 节) “涉及《纽约公约》的裁决”, 第 44 节将外国裁决界定为符合以下情况的仲裁裁决: (一) 依照适用于《纽约公约》的仲裁书面协议及 (二) 如同印度中央政府以在官方公报中通知的方式作出的声明所示, 在适用于《纽约公约》的领土内作出的裁决。

⁸ 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是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一个项目, 其目的是提供有关《纽约公约》(1958 年) 适用情况的信息。该网站补充完善法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判例。摘要进行了转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献的一部分, 以便将其正式翻译为联合国六种语文。为确保与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保持一致, 该网站的编辑规则被保持下来, 即使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编辑规则不一致时。